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翔环境”）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成都中德天翔100%股权同时配套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天翔环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现就天翔环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天翔环境重大资产购买、出售事项

1、收购美国圣骑士公司与美国圣骑士房地产公司

2015年4月30日，天翔环境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收购美国圣骑士公司80%股权及圣骑士房地产公司100%股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同日，天翔环境、Centrisys Capital, Inc.（2015年4月30日，东证天圣通过成都圣骑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Centrisys Capital, Inc.100%股权）与Michael Kopper、ABG Holding AG签署了《收购Centrealestate, Inc.股份协议》、《收购Centrisys Corporation股份协议》。2015年5月15日，上市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5年8月25日，Centrisys Capital, Inc.完成了对美国圣骑士公司与圣骑士房地产公司股权交割。2015年11月11日，天翔环境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于2016年1月19日完成非公开发行。2016年3月14日，天翔环境向东证天圣支付现金，并完成对成都圣骑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交割。截至目前，天翔环境通过成都圣骑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美国圣骑士公司80%股权及圣骑士房地产公司100%股权。

2、收购成都汇凯水处理有限公司 20%股权

2015年11月27日，天翔环境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成都汇凯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天翔环境拟与四川中海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收购东莞市炜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汇凯水处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天翔环境拟持股20%。交易相关方于2015年11月27日签署股权交易合同，并于2015年12月1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除以上交易之外，在本次交易前的12个月内本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交易。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天翔环境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美国圣骑士公司与美国圣骑士房地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11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除此之外，以上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核查，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的决策是独立进行的，且上述交易标的资产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属于相关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以下无正文）

（以上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盖章页）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